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93號

上訴人 于尚平

被上訴人 斯科特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迺賢

被上訴人 鍾嘉明

陳聖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第2、3項之請求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互有競合關係，上訴利益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故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又其中附帶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則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此部分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；另上訴聲明第5項請求判令被上訴人應於「斯科特運動團隊」及「斯博特SportsNet籃球潛能開發團隊」之臉書專頁置頂版面公開刊登道歉啟事7日，經核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

01 二審裁判費1萬2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開規定，
02 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後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
03 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07 法官 林修平
08 法官 郭子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李真萍